

附件 2

无烟学校建设指南

一、学校范围

本通知所称学校,包括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普通高等学校。

二、无烟学校基本要求

1. 制订无烟学校建设管理制度。
2. 开设含有烟草危害知识普及的健康教育课堂,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
3. 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内(包括室内、室外区域)全面禁止吸烟,即无人吸烟、无烟味、无烟头。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。
4.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图书馆等室内场所全面禁止吸烟。
5. 校园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,无烟草广告。
6. 无烟草赞助。

三、无烟学校建设流程

1. 成立领导小组,制订工作制度,明确责任分工。
2. 制订无烟学校建设管理规定。
3. 广泛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。
4. 启动无烟学校建设并告知全体教职工和学生。

5. 开展控烟宣传教育，定期监督检查，维护无烟环境。
6. 开展自我评估，达标后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申请验收评估，并持续巩固提升无烟学校建设成效。